

2012年1月7日政制發展諮詢會的發言稿

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戴華浩

經過內部深入而理性的研討，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表示完全支持人大常委會的這次釋法決定。並對現階段澳門的政制發展提出以下三點意見：

第一，有需要對《澳門基本法》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、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適度修改。回歸十二年的實踐證明，《澳門基本法》確定的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符合澳門社會實際，有利於澳門長期繁榮及和諧穩定。但是，也應該看到，隨著經濟、社會的發展，新生階層的出現特別是中產階級的發展壯大，對公共參與提出了訴求，現有政制體制確有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，以回應社會需求，以便以更好地推進“一國兩制”的實踐，促進特區的動態穩定。因此，我們認同，澳門的政制需要與時俱進，穩步發展，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需要作適度修改。

第二，我們認為，在推進特區政制發展的過程中，需要遵循“一國兩制”、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和均衡參與三項原則：“一國兩制”是處理澳門所有問題的基本出發點，在推動政制發展的時候，既要充分動員澳門居民積極參與，同時又要充分尊重和服從中央的主導權和決定權；堅持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，是處理好澳門政制發展的一個基本原則。眾所周知，社會穩定是經濟發展、民生改善的前提，而要維護社會穩定，最重要就是要維護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。因此，在對兩個產生辦法作出修改時，要以維護現有這套基本政治制度穩定為根本目的和出發點，以推動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為依歸；發展政制亦必須遵循均衡參與的原則，《澳門基本法》已為澳門各個階層、各個界別、各個方面均衡參與提供了保障，但隨著經濟發展和社會轉型，特別是新生階層的產生和中產階級的壯大，有必要從機制上為其提供參與的機會，擴大均衡參與，使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及立法會議員更具廣泛代表性。

第三，在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框架內，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發展。

我們有四點具體建議：**第一，澳門立法會議席由直選、間選、委任三部分組成的基本制度不宜改變。**這一制度是澳門自1976年民主選舉立法會後一直實行

的制度，有利於均衡參與，兼顧到澳門社會各界別、各階層的利益，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；**第二，適當增加 2013 年立法會議席總數。**考慮到回歸以來澳門人口增加、公民意識提升，特別是中產階級和青年更有參政願望，因此，建議適當增加立法會議席總數。事實上，立法會直選和間選都是民主參與的有效方式，兩者的優質配合，將有利擴闊和深化符合市民期望的均衡參與，故建議以相同數量增加直選和間選的議席，以提供更多公共參與的機會。**第三，進一步完善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。**考慮到澳門社團政治的特色，間接選舉是社團參政議政的重要平臺，並由社團帶動更多的公民參政議政。但隨著新興社團、中產階層社團、青年社團的蓬勃發展，原有的間選制度有必要進行適當的修改。例如，間選的門檻是否可以降低？如何進一步擴大間選的選民基礎？等等。為讓在直接選舉中處於相對劣勢的新階層和群體，如青年、專業人士、學者等，能在立法會選舉中有參與競爭的機會，建議進一步完善、優化間接選舉制度。另外，還要進一步增加委任的透明度，強化立法會的代表性；**第四，適當增加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規模。**近年來，隨著澳門社會結構的變化，一些新社團、新界別的出現，特別是中產和專業階層迅速發展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也應考慮增加代表性。因此，建議把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規模擴大至 400 人。當中，選委新增的名額應根據社會發展變化，適當向中產階層，包括專業、文化、教育等界別傾斜。

政制發展是當前澳門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發展中的一項重大事件。我們認為，通過理性討論，凝聚共識，可以尋找出符合“一國兩制”、反映澳門社會實際、體現各方均衡參與、有利澳門長期穩定繁榮的政制發展最優方案。作為澳門社團的一份子及民間研究機構，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將與社會各界人士一起，不斷跟進和深化對澳門政治制度發展相關課題的探討，並適時提出意見和建議。我們中心亦已根據“五步曲”的要求，撰寫了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書，稍後將正式送予相關部門。